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号(总第 115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3)
-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 (9)

【市政府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宝丰县看守所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1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的通知
..... (14)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20 年“鹰城英才”的决定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意见...
..... (18)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暨饮用水地表化试点工作
方案的通知 (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域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 年 11-12 月大事记 …………… (32)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2020年8月28日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规范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秩序,维护乘客、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规划、建设、运营、安全、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是指在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区域内,利用公共汽车,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时间、票价运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是指保障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的停车场、维修厂、枢纽站、首末站、港湾式停靠站、候车亭、站台、站牌、加油(气)站、充电设施以及智能公共交通系统等各类相关设施。

第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公共交通事业发展经费纳入财政保障体系,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在城市规划、财政扶持、用地供给、设施建设、路权分配、安全防范等方面优先保障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

第六条 市、县(市)、石龙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市、县(市)、石龙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编制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编制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经批准的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第八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地,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用地范围、功能布局和控制要求。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或者协议出让的方式供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其土地用途。

第九条 经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

府批准,在确保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地功能以及规模的基础上,可以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地综合开发利用,收益应当用于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第十条 市、县(市)、石龙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修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网规划。

编制、修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网规划,应当科学设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网、换乘枢纽和重要交通节点设置,统筹协调各种公共交通。

第十一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应当根据便民原则科学设置。站点应当同站同名、指位明确,以传统地名或者所在道路、历史文化景点、公共设施、标志性建(构)筑物、公共服务机构等标准名称命名,方便乘客识别。

站点名称应当保持稳定,不得频繁更名。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点应当设置站牌,并标明线路名称、所在站点和沿途停靠站点名称、首末班运营时间、服务监督电话和其他应当明确的服务事项。

站牌设计应当美观实用,与街区风貌保持一致,有条件的站点应当设置电子显示屏。站牌应当保持清洁,标识明确。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和首末班运营时间调整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及时对站牌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和公共交通配建标准,配套建设相应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

(一)大型住宅区、大型商业区、产业园区和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客流集散场所;

(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娱乐等大型公共设施;

(三)其他人流量密集的公共场所。

配套建设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分期开发、分期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应当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道路时,应当配套建设港湾式停靠站等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城市道路时,应当配套建设站台等设施。

第十五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拆除、占用、关闭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听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并且按照有关规定补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建设应当因地制宜、突出本地特色,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定期检查、养护和维修,发生故障及时抢修,确保其性能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城市主干道路及其他有条件的城市道路,合理设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专用道及优先通行的交通标识,提高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运行效率。

第十八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智慧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智能支付、车辆运营调度、安全监控、消防安全、应急处置等城市公共汽车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智能化水平。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

推进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容量大、技术性能强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共汽车。新增公共汽车应当是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十九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的信用状况、运营方案、车辆设备状况、安全保障措施以及服务质量状况等因素,依法确定从事线路运营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

第二十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其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市与县(市)、石龙区之间需要开通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协调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确定。

县(市)、石龙区之间需要开通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由途经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并将确定的线路方案报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的特许经营期限依法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重新确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石龙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客流量调查,适时开辟或者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站点和运营时间,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线路、站点和运营

时间确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市政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临时调整的,有关单位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制定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临时调整方案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做好对有关临时调整事项的随车提示。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众出行需要,优化配置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资源,组织经营者提供大站快线、微循环线路、社区接驳班车、夜间班车以及定制线路等多样化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

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执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 (二)执行核定的票价标准,对特殊人群减免票价;
- (三)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素质培训;
- (四)加强对从业人员运营服务管理;
- (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 (六)执行政府指令的抢险、救灾、防疫、处理突发事件等应急任务;
- (七)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保证其技术性能和设施设备完好,符合机动车安全、污染物排放等标准。

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车辆整洁,定期消毒,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 (二)标明经营者名称、车辆牌号、线路编号;
- (三)车厢内张贴线路示意图、乘车规

则、禁烟标志、儿童购票高度标线、运价标准、监督电话等服务标识；

(四)车厢内设置老、幼、残、孕专座；

(五)无人售票车辆按照规定设置投币箱、非现金支付识别和电子报站设备。

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的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二)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三)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驾驶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并且具有一年以上准驾车型的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三)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违规记录。

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从事运营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佩戴服务标志,遵守服务规范,衣着整洁,语言文明,礼貌待客;

(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不得接打、浏览手机等电子设备;

(四)按照核准的收费标准收费,向乘客提供有效车票凭证;

(五)执行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残疾人、老年人等有关优惠乘车的规定,不得拒绝或者歧视持规定证件免费乘车的乘客;

(六)及时准确播报线路、走向和停靠站名称,提示安全注意事项,为老、幼、残、孕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七)在规定的线路上运营,依次进出站点,不得到站不停、无故拒载、追抢客源、滞站揽客,不得在站点外上下乘客、中途甩客、中途调头;

(八)适时开启车辆通风换气设备,装有空调的车辆按规定开启冷暖空调设备;

(九)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置,保护乘客安全,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

(十)维持车内秩序,发现车内有盗窃、诈骗、侵犯乘客人身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警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十一)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共汽车客运车辆运营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乘客说明原因,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后续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申请调派车辆。

第三十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乘车秩序,在规定的停靠站点依次上下车;

(二)按照规定票价支付车费或者出示有效乘车凭证,不得使用过期、伪造或者他人专用的乘车凭证;

(三)不得损坏、盗窃公交车内设备;

(四)不得携带猫、狗等动物乘车,有识别标识的服务犬除外;

(五)不得在车厢内吸烟或者向车内外随意吐痰、乱扔垃圾;

(六)不得躺卧、占座或者将身体部位伸出车窗外;

(七)醉酒者、无人监护的精神病患者以及无成年人带领的学龄前儿童不得乘车;

(八)遵守疫情防控措施;

(九)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乘客违反前款规定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制止或者劝阻;经制止或者劝阻拒不改正的,驾驶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一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票价实行政府定价。制定、调整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票价,应当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鼓励公交出行等因素,并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定价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补贴、补偿制度和成本监审办法,明确界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成本核算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和绩效评价,核定财政补贴、补偿额度。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因执行票价低于成本票价、政府乘车优惠政策或者因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所造成的政策性亏损,以及因技术改造、智慧公交建设、节能减排等原因增加的成本,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足额给予财政补贴、补偿。

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组织评价时,应当邀请相关专家、乘客代表参加,并征询社会各方面的意见。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和线路运营权管理等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分别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对举报投诉事项,应当自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人、投诉人。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是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城市公

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维护或者及时抢修,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加大资金投入,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加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第三十六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疏散示意图等,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安全隔离装置等安全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更换,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七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重点岗位安全背景审查制度,加强驾驶员身心健康管理,加强城市公共汽车运行动态监控。

第三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主要站点的醒目位置公布禁止携带的违禁物品目录。有条件的,应当在城市公共汽车上张贴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的提示。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检查,乘客应当自觉接受、配合。乘客拒绝接受安全检查的,驾驶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扰乱乘车秩序、妨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安全的行为:

(一)辱骂、殴打、拉拽驾驶员,抢夺运营车辆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以及其他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

(二)非法拦截、强行上下运营车辆;

(三)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以及管制刀具等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四)擅自操作有警示标识的车辆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

(五)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及其出入口通道擅自停放非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堆放杂物或者摆摊设点等;

(六)违反规定进入公共汽车客运车辆专用道;

(七)擅自进入车辆调度中心、车辆基地或者其他明示禁入的区域;

(八)在公交站点前后三十米内停放其他社会车辆;

(九)其他扰乱乘车秩序、妨害客运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公共汽车客运车辆、站点、设施设备;

(二)擅自关闭、占用、迁移、拆除、毁坏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或者挪作他用;

(三)擅自遮盖、涂改、污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

(四)利用站牌、候车亭等发布广告覆盖站牌标识,妨碍乘客观察进站车辆视线和车辆行驶安全视线;

(五)其他妨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石龙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批准。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发生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等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擅自调整线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聘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规定,扰乱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秩序、妨害安全驾驶、危害客运安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或者及时抢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车辆安全警示标识或者配备安全应急设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二千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管理权限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未按照规定规划、建设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

(二)对非法侵占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

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

(三)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

(2020 年 10 月 23 日平顶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保护,保障防洪安全,改善河道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的规划、治理与管理等活动。

河道包括自然河道、人工水道、行洪区等。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有关航道保护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河道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生态优先、防洪为主、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河道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河道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

权限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保护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的河道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河道保护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应当履行各自河道保护相关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河道专管机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的河道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实行河长制,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本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和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河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河长制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明确负责河长制工作的机构。

第七条 各级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保护工作负总责。

市、县(市、区)河长应当协调和督促解决责任水域保护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下级河长履行河长制工作职责。

乡(镇)、街道河长应当做好责任河道保护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河道管理实行按照水系统一管理和行政区域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沙河、北汝河、澧河、甘江河平顶山段,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实施管理。

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县(市、区)的湛河、大浪河、灰河、应河、东湛河、大泥河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其他河道由所在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河道管理保护职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河道及其设施、损害或者污染河道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有关国家机关和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对在河道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

第十条 本市实行河道名录制度。

市管河道名录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县管河道和其他河道名录,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河道名录应当包括河道名称、起止点、河道长度以及水域面积、主要功能、日常管护单位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河道专业规划,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并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河道专业规划,包括水系连通、河道建设与整治、岸线保护、河道采砂等规划。

河道专业规划应当遵循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航道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经批准的专业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报批程序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等部门在编制涉及河道管理的相关规划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沿河城镇的河道建设和整治专业规划,须纳入城乡总体规划。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治理

第十四条 河道治理应当服从流域规划,符合国家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堤防安全,维护河势稳定,保障行洪排涝通畅和水系连通,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

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本条所称河道治理,包括河道清理、清淤疏浚、堤岸建设与防护、截污导污、湿地修复、生态补水等。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淤积情况,制定河道清淤疏浚实施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河道清淤疏浚实施方案应当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施工期限、资金保障、淤(污)泥处理方式等事项。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沿河及河流上游截污导污工程建设,做好水污染应急处置,防止污水直接排入河道。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河道日常保洁、养护管理制度和河道保洁常态化巡查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完善沿河区域垃圾和污水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及时清理河道垃圾、打捞水面漂浮物,消除黑、臭、脏河道和水体。

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行河道日常保洁和养护的专业化、社会化。

第十八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承担全部清障费用。

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包括:

- (一)严重壅水、阻水危及安全泄洪的桥梁、引道、泵房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
- (二)拦河渔具、道路、渠道、堤坝、围墙、房屋;
- (三)排放污水、废水造成的淤积物;

(四)在河道两岸以及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多发地段开矿、采石、修路等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缩窄的障碍物;

(五)其他影响河道安全泄洪的障碍物。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九条 河道应当划定管理范围。

河道的管理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布的河道管理范围埋设界桩,并设立河道管理范围标示牌。按照河道名录设立河长公示牌,公开河长制工作的有关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标示牌和公示牌。

第二十一条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监控等设施。

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

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 (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
- (三)挖筑鱼塘;
- (四)网箱、围网水产养殖;
- (五)设置拦河渔具、地笼网等捕鱼工具;
- (六)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

等；

(七)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

(八)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第二十四条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

沙河、北汝河、澧河、甘江河的防洪堤防安全保护区为五十米,其他河流的堤防安全保护区不少于三十米。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下列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

(二)跨河、跨堤、穿河、穿堤、临河的桥

梁、码头、栈桥、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和施工方案施工。建设项目施工时,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涉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占压、损坏、拆除原有水工程设施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者依法予以赔偿。

因工程建设设置施工围堰或者临时设置阻水设施的,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河道原状。

前两款规定的设施影响汛期防洪安全的,应当在防汛指挥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处置;逾期不处置的,由防汛指挥机构依法处置,处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发现有危害堤坝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三十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

河道采砂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生态优先、总量控制、有序开采、属地管理、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等进行采砂;

(二)不得将河道采砂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三)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修复河道生态;

(四)按照夜间停歇制度,严格在规定时间内采砂;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采(运)砂机具不得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机具不得在可采区滞留。

采(运)砂机具在禁采期应当集中停放在指定的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驶离。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如实提供有关的文件、证照、销售运单等资料;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四)依法扣押非法采(运)砂机具以及非法采(运)的砂石。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巡查,协同查处影响堤防护岸安全、阻碍行洪排涝通畅、损害河道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各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查处职责的部门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可以按照相

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行使。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经济损失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发现危害堤坝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未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消除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

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修复,处所需费用二至三倍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平顶山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委托,依照本条例做好河道保护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宝丰县看守所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平政〔2020〕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宝丰县看守所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以平安监所创建为载体,不断提升公安监管工作法治化、科学化、文明化水平,取得了显著成效。2013 年以来,先后获得全国看守所管理机制创新先进单位、全国公安监管部门信息技术应用先进单位、全国公安监管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荣记集体二等功一次、集体三等功一次,2017 年被公安部评为国家一级看守所并连续保持 4 年,

2020 年被市公安局评为疫情防控阶段性工作先进集体。连续 9 年无民警违法违纪情况,连续 18 年无安全事故。

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市政府决定给宝丰县看守所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希望宝丰县看守所牢记初心使命,发扬成绩,再立新功。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履职尽责,扎实工作,努力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

委员会工作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修订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已经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7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及精神,结合实际,决定成立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二条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是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立法和交办的其他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机构,不具有行政职权。

第三条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分别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并设专家委员20名左右。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并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临时聘请专家委员之外的专家或者法律实务工作者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第四条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为市政府及其法制机构交办的下列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

(二)为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三)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四)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工作;

(五)参与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涉法事务;

(六)需要专家委员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五条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由市政府聘用的专家和律师等组成,聘期一般不超过3年。

受聘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二)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和经验;

(三)近3年未受到处分;

(四)熟悉政府工作规则;

(五)具备履行职责的意愿和身体条件;

(六)聘用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受聘律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二)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
- (三)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四)专业能力较强;
- (五)具备履行职责的意愿和身体条件;
- (六)聘用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任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解聘的,由本人申请或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解聘。

第六条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的遴选采取公开选聘和定向选聘相结合的办法,综合考虑拟选聘人员学历、学位、资格、履历、专业特长,在业界的影响以及个人职业操守,并考虑地域范围、年龄结构、专业比例等因素,择优选聘。

第七条 公开选聘主要遵循下列程序:

- (一)报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法制机构的名义向社会发布公开选聘公示;
- (二)公示期限一般为30日;
- (三)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收集应聘资料并根据报名情况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市政府。

公开选聘的专家委员人数比例一般不少于全体专家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定向选聘主要遵循下列程序:

- (一)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法制机构名义发函邀请相关专家等;
- (二)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法制机构名义向相关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单位发推荐函;
- (三)定向选聘期限一般为30日;
- (四)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跟踪衔接,在定向选聘期限届满后,将推荐人选情况汇总上报市政府。

第九条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的遴选主要遵循下列程序:

(一)市政府法制机构择优拟定候选委员的名单上报市政府审定;

(二)经审定的候选委员人选,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在平顶山市政府法制网向社会进行为期7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候选委员名单呈报市长或分管法制工作的副市长审定;

(四)市政府决定聘任的,颁发聘任书。

第十条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实行松散式管理,活动形式为不定期制。一般情况每半年举行一次例会,集中学习有关重要文件,通报市政府半年来法律事务工作情况,听取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安排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下步工作。平时可根据法律服务内容,邀请相关的专家委员参加。

第十一条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在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以个人身份出席专家咨询会议,独立发表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二)根据工作需要或者聘用单位授权查阅相关资料;
- (三)参加有关的调研、论证、会议;
- (四)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第十二条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在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时承担下列义务:

- (一)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准确、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 (二)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泄露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政府及其工

作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三)不得以专家委员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损害聘用单位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六)与所承办的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三条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应当积极参加咨询论证活动,合理安排好本单位的工作,保证咨询论证活动的正常开展。

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一般应当提供书面咨询论证意见,签署姓名并对提供的意见负责;提供口头咨询论证意见的,事后应当及时提供书面咨询论证意见。

第十四条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单位可以调整或者解聘:

(一)不承担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义务的;

(二)因身体等原因无法胜任专家委员工作的;

(三)非因客观原因拒绝参加咨询论证活动的;

(四)专家受到单位处分,律师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的;

(七)聘用单位认为其他应当调整或者解除聘用关系的。

第十五条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支

持配合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六条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制度。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资料,并及时归档。工作档案包括:

(一)所聘专家委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个人简历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法律意见及形成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三)其他与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材料。

第十七条 建立实施交流培训制度。市政府法制机构适时组织专家委员进行经验交流、专题培训或理论研究。

第十八条 建立实施服务质量年度考评制度。对专家委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服务态度等情况,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评结果为优秀:

(一)创新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省或全国被推荐的;

(二)为市政府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为法治政府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一)无正当理由,未参与办理交办的涉法事务的;

(二)未按时完成指派任务两次以上的;

(三)因自身重大过失导致行政复议、诉讼等案件被纠错或败诉的;

(四)因重大过错未能有效防范法律风

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作出不合格的考评结果前,应听取专家委员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连续三年年度考评为优秀的专家委员,优先续聘;年度考评不合格的专家委员,由市政府法制机构按相关规定予以解聘。

第十九条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一般不给付报酬,但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便利。参与具体项目咨询论证的,由项目主管单位适当给付研究论证费用。

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市政府法制机构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专家委员违反职业道德和本办法规定,造成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的通知》(平政〔2013〕47号)同时废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 2020 年“鹰城英才”的决定

平政〔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12号)精神,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了2020年“鹰城英才”认定工作,经2020年12月14日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认定齐金旭等775名同志入选2020年“鹰城英才”。

希望入选的同志发扬成绩、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本

职、爱岗敬业、勇于创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鹰城英才计划”各项支持政策,努力营造有利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的良好氛围,持续吸引聚集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附件:2020年“鹰城英才”人员名单(略)

2020年12月22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建设管理工作意见

平政办〔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落地建设机制,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02号)、《河南省信息化条例》、《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平顶山市政务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2019〕41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本意见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包括非涉密类市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建设项目。

一、坚持四个统一

(一)统一规划。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组建平顶山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智库,编制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

(二)统一建设。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由按规定确定的承建主体统一实施建设,推动政务信息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三)统一支付渠道。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方案评审、监理、建设、测评、验收、运维、数据管控等服务费用统一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支付。

(四)统一资金保障。市财政局将项目方案评审、监理、建设、测评、验收、运维、数据管控等服务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二、严把“五关”

(一)严把立项关。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未经市政府书面批准不予立项。

(二)严把评审关。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技术方案和资金方案未经评审不得采购。

(三)严把实施关。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严格按照“2122”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体系依法依规建设实施。

(四)严把绩效考核关。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须经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组织测评验收或绩效评估后方可交付使用。

(五)严把监督关。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要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全流程监督,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三、规范建设管理流程

(一)使用单位向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出使用需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项目是否可建提出书面论证意见,报市政府。

(二)市政府批示同意建设后,项目方可启动。

(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依法依规确定设计单位;使用单位成立工作小组配合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实施方案等设计文本。

(四)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使用单位参与,组织技术专家或机构对项目实施技术性评审;市财政局组织实施投资评审。

(五)评审结果报市政府后,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组织政府采购,并将结果上报。

(六)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与承建主体签订项目建设合同。

(七)项目实施完成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使用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分工共同参与,组织项目测评验收或绩效评估。

(八)测评验收或绩效评估通过后报市政府,项目交付使用单位。

四、加强组织领导

把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纳入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相关部门按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成立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协同推进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意见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暨饮用水地表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暨饮用水地表化试点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7日

平顶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暨饮用水地表化 试点工作方案

为促进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饮用水地表化工作,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现城乡供水同标准、同保障、同服务,满足城乡居民共享优质水源的迫切需求,按照《河南省四水同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省饮用水地表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豫四水同治〔2020〕1号)精神,平顶山市被列为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暨

饮用水地表化市级试点,叶县和舞钢市被列为县级试点。为保证按期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谋划建立配置合理、调度运行自如、安全保障程度高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体系。以“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为发展方向,统筹考虑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配置、保护,统筹利用南水北调水、引黄水和本地水资源,统筹考虑城乡供水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水资源的需求,进一步优化供水格局,完善工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饮水工程建管机制,以“合并集中、产权明晰、合理定价、市场运作、政府补贴”为导向,形成水价机制完善、水费收缴顺畅、供水管理高效的管护体制机制。

(二)工作原则

1.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当地水、外调水条件和供水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本地地下水型水源置换目标任务,按照供水安全、可持续原则,加强规划引导,采用适合本地实际的饮用水地表化模式,不搞一刀切,不搞形象工程。

2.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在饮用水水源选择上,以南水北调水和当地河湖、水库水为重点,以建设规范化的饮用水水源地为前提,避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环境隐患问题;在置换对象上,以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工程为重点;在区域布局上,以地下水超采区尤其是禁采区、限采区为重点,精心谋划,重点突破,统筹推进。

3. 创新机制,建管并重。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按照“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建设运营模式,推进建管机制创新、投融资体制创新。进一步完善农村饮水工程建管机制,推进饮水工程建管体系实现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

(三)工作目标

全市统筹用水指标,以县(市、区)为项目实施主体,推进南水北调水、引黄水及本地地表水受益范围从城区向乡村延伸。

2020—2022年,以水源地表化为目标,规划新建或改扩建水厂19处,总投资15亿元,城乡饮用水地表水源覆盖人口可达到375万人,城乡饮用水地表水源覆盖人口比例达70%以上,全面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目标。其中:

2020年年底前,舞钢市率先完成试点任务,城乡饮用水地表水源覆盖人口比例达70%以上。

2021年年底前,全市完成新建水厂建设任务,推广“建管一体化”模式,通过引入专业化公司运行管理,初步实现县级供水集中统一管理、专业化服务。叶县完成试点任务,城乡饮用水地表水源覆盖人口比例达70%以上。

2022年年底前,县级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具备地表水置换条件的乡村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全部置换为地表水。基本完成全市的试点任务,市辖区城乡饮用水地表水源覆盖人口比例达到90%以上,叶县、舞钢市达到80%以上,宝丰县达到70%以上,郟县达到60%以上,鲁山县达到50%以上。全市城乡饮用水地表水源覆盖人口比例达70%以上。

2023—2025年,以管网提标配套完善为目标,估算投资19亿元,实现城乡饮水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管理、同服务,全面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项目实施

2020—2022年拟实施项目:规划新建或改扩建水厂19处,其中新建水厂7处、改扩建水厂12处,总投资15亿元。其中:

舞钢市:2021年实施铁山水厂改扩建供水工程、油坊山水厂扩建供水工程、袁门水厂供水工程。合计覆盖人口24万,地表水水源置换人口9.2万。

宝丰县:2021年实施新建西北部供水区前营水厂供水工程,2022年实施东部供水区杨庄水厂供水工程。合计覆盖人口30.1万,地表水水源置换人口30.1万。

郟县:2021年实施三水厂管网延伸工程、新建黄道水厂(老虎洞)一期工程,2022年实施改扩建堂东水厂工程。合计覆盖人口18.3万,地表水水源置换人口14.6万。

鲁山县:2021年实施改扩建梁洼水厂工程、城乡一体化水厂工程,2022年实施张良镇南水北调水厂工程。合计覆盖人口29.1万,地表水水源置换人口26.7万。

叶县:2021年实施中北部供水区供水工程(建设南水北调二期水厂及管网延伸)、2022年实施南部供水区燕山水库水厂工程、西南部供水区孤石滩水厂工程。合计覆盖人口73.3万,地表水水源置换人口72.4万。

湛河区、卫东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2021年实施湛河区新建曹镇水厂工程,2022年实施湛河区、卫东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合计覆盖人口21.3万,地表水水源置换人口18.7万。

2023—2025年拟实施项目:输水管网、计量设施和服务设施等配套完善,估算投资19亿元。

(二)完善建管机制

1. 以推进城乡供水设施一体化管护为方向,创新建管机制,健全制度体系,打通建设、运营、管护各环节,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有利于长期发挥效益的城乡供水设施运行管护体制机制。在责任主体明确、

产权明晰和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推广“建管一体化”模式,引入专业化企业、社会资本建设和管护供水设施。

2. 创新中小型供水工程运营管理模式,探索将规模偏小的工程整体打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企业委托运管,保障专业化维修养护,提高管护市场化程度。推进城市供水设施建设运营事业单位改革,建立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更好行使城乡供水设施管护责任。

3. 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机制,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水价。根据工程运行、供水单位管理及用水户水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核算工程运行成本,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合理确定供水价格。试点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通过水费征收和运行维护费用补偿等措施,保障工程长效运行。

(三)依法开展清理整治

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计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开采地下水行为。对县级以上城区、产业园区、乡镇所在地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工业用水、生活用水,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顿。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无取水许可证、公共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自备井要予以关闭或封填。符合地下水监测网络布局和监测需求的,应作为地下水观测井,避免重复建设。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自备井,应予以封存,作为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

(四)落实应急备用水源

认真分析研判水源置换过程中存在的薄

薄弱环节和可能引发的突出问题,建立和完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根据水源条件,科学规划城镇发展规模和产业布局,降低水源不足风险。科学论证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建设总体布局,合理确定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类型,综合分析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标准和规模,切实加强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建设,加强供水工程应急联合调度。20万人以上的城市均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20万人以下的城市、乡镇要因地制宜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对置换出的农村饮水地下水工程要妥善维护保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市饮用水地表化试点暨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乡一体化暨饮用水地表化试点工作。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饮用水地表化试点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艰巨性,参照市级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分工

水利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饮用水地表化试点工作的统筹谋划,并结合各自职责分工抓好督导实施。水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下水取用水井管理的监督检查,协调做好城乡供水水源优化配置、农村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置换工作,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城区供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建设与运营的监督指导工作,协调做好城区供水

管网向农村延伸工作。公安部门要对违法取水及试点工作中涉嫌违法的案件及时进行现场审查,符合立案的要依法立案侦查。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水质监测相关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推进。

(三)多渠道筹融资

各县(市、区)要依法依规积极探索创新饮用水地表化工程建设投融资模式,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的同时,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通过预算安排、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争取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的,要做好饮用水地表化项目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必备条件。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地下水管理制度和水井管理台账,依法加强地下水日常监管。地下水作为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的城乡集中式供水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监管措施,严禁擅自采用地下水。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情况下申请新增取用地下水的,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申请取用地下水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严防借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之名,行地下水、特别是深层地下水开发之实。要强化地热、浅层水源热泵行业管理,做好回灌循环使用和只采热不采水工作。新建、改扩建水源地、水厂等,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建设用地等行政许可手续。

(五)加强督导检查

将城乡一体化暨饮用水地表化试点工作列入市政府督查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动态跟踪、督导检查,及时掌握组织实施情况。实行信息定期报送制度,及时调度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对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随时上报并及时协调解决。

(六)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

主要媒体,广泛宣传饮用水地表化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地下水保护意识,形成大力支持、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做法,充分调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做到目标一致、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城乡一体化暨饮用水地表化试点工作取得突出成效。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域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平政办〔202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全域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2020年12月18日

平顶山市全域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

为有效破解客运行业分散经营、低效运行、服务质量不高、城乡发展不平衡等难题,加快推进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发挥交通先行引领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遵循市场规律,尊重客观实际,建立健全客运运营管理体制,稳妥推进公共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步构

建城市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为一体的“全域公交”体系,全力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公共交通运行系统,促进全市城乡客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出行的新期待、新要求,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通力合作,遵循市场规律,整合城乡客运经营资源,对客运班线运营实行公交化改造,推进集约化、规模化、规范化经营。

(二)以人为本,高效便捷。开通低票价、高密度、大容量、高品质的城际公交、城乡

公交,有效衔接城市公交。让城乡居民享受安全、舒适、便捷、经济的公交出行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出行的幸福感、获得感。

(三)统筹规划,融合发展。将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纳入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城乡、区域间道路客运、货运、邮政等资源,加快完善网络化、标准化、多元化的道路运输服务体系。

(四)科技引领、绿色高效。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全域公交一体化运营、服务和管理方面的应用,推广新能源、新技术、新装备,大力发展绿色交通。

三、发展目标

到2022年,逐步实现城市公交与城际、城乡公交“无缝衔接、零换乘”,基本实现城乡客运经营主体公司化、运营方式公交化、线路布局网络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服务标准规范化。主要目标为达到“7个100%”: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100%,城乡客车公交化率达100%,经营主体公司化经营率达100%,具备条件的行政村通公交率达100%,通公交行政村候车亭或车站(牌)建成率达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5A级率达100%。

四、重点工作

(一)统筹规划公交线网。

按照“干支结合、分层分级、节点换乘、网络完善”的原则,结合道路客运流向、流时、流量及公路通达程度,规划城市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网络,编制全域公交线网规划。其中,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的城市公交线网为一级网络;平顶山市区到各县(市)、石龙区及各县(市)、石龙区之间的城际公交线网为二级网络;各县(市)、石龙区城市建成区到乡镇、旅游景区、大型企业、人口较多行政

村,以及乡镇到行政村、自然村的城乡公交线网为三级网络。

1.增加一级网络班次。完善城市公交线路布局,提升城市公交覆盖率,加密主干道及相关站场的班次密度,城市公交线路实现循环发车。

2.优化二级网络线路。鼓励通过城市公交线网延伸或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逐步实现公交客运全域全覆盖。城际公交线网实现循环发车,发车时间间隔1小时以上的实现定时定班发车。

3.扩大三级网络布局。扩大城乡公交运营范围,面向出行需求较高、具备条件的乡镇、旅游景区、大型企业、行政村、自然村,开通城乡公交。适当增加通过村庄较多的公交线路班次,实行定时定班发车。加强城乡公交班次与学校、集市的对接,进一步方便城乡居民出行。

4.探索定制公交服务。对有特殊需求的单位,探索开通定制公交服务。整合线路车辆资源,吸引多方共同投入,有效解决特定对象的出行问题。

5.服务全域旅游。配合全域旅游,开通3A级及以上景区公交线路,适时开通主要景区旅游环形公交线路,根据景区客流情况合理安排班次,适应游客的出行需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石龙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

(二)加快场站节点建设。

坚持路、站、运、邮融合发展,建设不同层级的客运站点(运输服务站)、公交站点,有机串联公交线路,逐步构建市级综合客运枢纽、县级客运换乘中心、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招呼站、沿途停靠站相互衔接、无缝换乘的

站点网络。

1. 加快市区长途汽车站外迁,统筹规划建设市区东部客运枢纽、北部客运枢纽、湛南客运枢纽、新城综合客运枢纽站,同步规划建设县级客运换乘中心。按照创建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要求,加快公交首末站、公交停车场等场站规划建设进度,完善公交站亭(站牌)建设。推进城市公交站点向全域公交车辆适度开放共享,方便乘客有序换乘。

2. 规划建设县级客运换乘中心和物流共配中心,引导和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共享场站资源,便于邮政快递、小件物流通过“客货邮融合发展”线路车辆直投到村。

3. 盘活资源、完善功能,对现有乡镇客运站进行改扩建,恢复现有乡镇场站功能,并在交通便利、人员相对集中的乡镇,逐步将乡镇客运站建设为集乘客集散、快件分拣处理、电商平台展示、农产品贸易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

4. 依托现有农村地区邮政网点布局,在行政村、自然村规划建设港湾式停靠站、集散换乘站、招呼站等,创新站点共享共管模式,实现“站点建设+广告经营+管理维护”多位一体,建立站点建设、管养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石龙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三)深化经营机制改革。

整合现有客运线路资源和经营主体,改变现有道路客运市场“散、小、弱、差”的经营局面,建立公司化、集约化的公交运营机制。全面深化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改革,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1. 清理班线客运车辆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采取线路经营权到期终止、收购、并购、入股等手段,鼓励国有公交企业、原班线客运

企业参与公交化改造,实现统一车辆产权关系、统一运输生产组织、统一财务收益分配、统一人员劳动关系、统一经营管理责任“五统一”的公司化经营。

2. 推进客运经营企业规范运行。推动辖区内经营主体整合重组,组建我市龙头骨干企业,盘活优良资产,提高规模效益,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全域公交在一定线路或一定区域内的统一车型、统一发班时间、统一营运方式、统一票价、统一考核评价“五统一”的运营模式。

3. 深化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改革。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政府投入、监管机制,提高城市公共交通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努力构建安全便捷、高效智慧、经济绿色的现代公共交通服务保障体系,争创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和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各县(市)、石龙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客运企业。

(四)优化运营模式。

转变经营理念,依托互联网平台,创新经营方式方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高品质、个性化出行需求。

1. 开展精细化服务。采取社区公交、预约公交、定制公交、文体休闲专线公交、换乘公交等办法,实行实时调度、精准对接,解决客流“潮汐”现象,逐步为群众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品质化出行服务。

2. 合理制定票价。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服务产品差异等因素,建立科学合理、多层次、差异化的全域公交运价标准。城际、城乡公交实行阶梯票价,提高全民公交出行获得感。

3. 创新公交车辆通行机制。公路等级、通行条件、技术状况、客运设施等满足安全保

障要求,且线路走向不途经高速公路、运营线路长度较短的车辆,客运经营企业可以商请有关部门试行双开门车型。

责任单位:各县(市)、石龙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五)强化安全生产。

完善安全标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

1. 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和从业人员考核奖惩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要求,配备必要安检设备,做好“三品”检查和反恐防控工作。

2. 及时加固改造危桥危隧危险路段、老旧公交站场和候车廊亭,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管理,严格按照路面实际管控和规范标准设置限定车辆最高速度。

3. 建立完善道路通行条件和城际、城乡公交线路联合审查机制。城际、城乡公交线路开通前,相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牵头组织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和途经乡镇(街道)参与开展道路安全通行条件联合审核工作。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交通秩序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石龙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相关客运企业。

(六)加强科技创新。

推进信息技术在全域公交服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完善信息采集和分析手段,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动态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实现系统整合、信息共享、服务公众、综合治理。

1. 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和移动支

付环境。及时更新发布手机 APP 实时查询系统,完善网上办理公交卡、在线充值、扫码乘车系统。利用移动支付环境,探索社保卡电子码和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应用结合,实现电子社保卡在交通出行领域的应用,提高城乡公交运行智能化水平。

2. 建立全域公交综合信息系统。加快“运站”“站企”“运邮”全域公交互联,实现线路、班次、车票、实载率、快递等信息共享。

3. 推广北斗智能监管系统。强化对场站、车辆和从业人员的日常动态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市)、石龙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客运企业。

(七)建立服务考评机制。

制定全域公交服务标准,规范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行为。制定全域公交服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标准的社会服务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与奖惩机制、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评估制度,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补贴补偿制度,科学划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合理界定公共财政补贴补偿范围。结合地方财政实际,可给予城际公交和城乡公交经营企业相应补贴。

责任单位:各县(市)、石龙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客运企业。

五、方法步骤

(一)第一阶段:宣传启动阶段(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以县(市)为单位制定全域公交一体化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各级、各有关单位目标、任务、责任。召开动员会议,启动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做好调查研究,编制完成全域公交线网规划。完成全市所有道路客运车辆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整

治工作。开通2—3条城际公交线路、15—20条城乡公交线路,发展3—5条定制公交(客运)线路。

(二)第二阶段:推进实施阶段(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整合全市道路客运企业,组建龙头客运企业。市到县(市)、石龙区,县(市)、石龙区到乡镇,乡镇到村班线客运全部改造为公交化运营。建设市区东部客运枢纽、北部客运枢纽、湛南客运枢纽、新城综合客运枢纽站,县(市、区)城市集散换乘中心建设基本完成,具备条件的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招呼站全部建成,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动态监控系统 and 应急处置系统基本建成。

(三)第三阶段: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对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进行总结,建立健全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长效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域公交一体化是创新综合利用客运资源、解决城乡二元矛盾、实现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治本之策,是方便人民群众出行、加快行业转型

的有效抓手,是落实市委“道路、公交”等12个一体化要求,加快城乡贯通、一体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推动我市全域公交一体化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平顶山市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各县(市)、石龙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

(二)完善机制,统筹推进。将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评,建立健全督查督办、例会通报、观摩评比、奖惩等机制。对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和奖励,在交通资金安排和项目建设上给予倾斜支持;对工作不力、未按标准要求完成的,在全市通报批评,并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问责。

(三)强化宣传,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的舆论作用,加强对社会公众和参与企业的宣传引导,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凝聚全社会共识,充分认识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的重大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和社会沟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附件:平顶山市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平顶山市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 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志明(市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昌升(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忠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胡振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局二级调研员)
成 员:贾小平(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冯明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 钝(市教育体育局四级调	副
研	局长)
员)	宋嵩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文献(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副

研
副

局长)	局长)
李国标(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	梁水成(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员)	胡国笋(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郭群献(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李
	国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平政办〔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28号)精神,为切实加快我市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以智能化、实用化、绿色化为方向,以适合我市大部平原地区主要农作物为重点,积极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农业机械,加快农机装备结构调整,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0年宝丰县率先创建国家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其他县(市、区)要在“十四五”期间全面创建国家级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农作物分布、地形特点、种植习惯等,优化技术集成,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2021年,2个县(市、区)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2022年,6个县(市、区)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2023年,8个县(市、

区)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2025年,全市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全市农业机械化迈入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阶段,农机装备科技水平明显提升;全市农机总动力稳定在268万千瓦左右,比“十三五”期末增长15万千瓦,作业条件显著改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以上,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以上。(以上数据均不含汝州市)

三、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

(一)补齐全面机械化生产短板。加强农业、农机、园艺多领域联合协同作战,推动农机农艺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技术融合。根据现代种业、畜牧、水产、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需求,完善技术路线,强化装备支撑,推进全面机械化。果蔬产业重点推进温室育苗、秧苗移栽、田园管理、产品收获、清洗分级、包装、保鲜储藏和运输机械化,畜牧业重点推进饲料收获、加工储存、养殖、畜禽粪污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农产品初加工业重点推进高品质节能干燥、农产品检测分级及包装等关键环节机械化。各级财政为购买烘干机的农业生产组织、种粮大户等按照相关支持政策予以奖补,力争“十四五”期末我市粮食烘干机达到1000台(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财政局)

(二)大力推广绿色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实施绿色高端现代农机推进

工程。支持大马力、高性能、绿色、复式农机新装备和新能源农机产品引进示范推广。加大对保护性耕作、秸秆综合利用、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节水灌溉、畜禽粪污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装备、技术的推广力度。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对外合作试验区、科技园、创业园建设,创建一批高端农机装备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区(场点、车间)。积极发展农用航空,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推广农机作业降尘、抑尘装置。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鼓励金融机构将权属清晰的大型农机装备纳入抵押贷款物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购买大型农机装备实施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三)开展智慧农机提升行动。要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在农机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机相关装备。注重农机装备数字化改造,推动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系统在农机上装载应用。推广农机传感器、采集器、控制器等信息化设备,为发展精准农业、智慧养殖等创造条件。加快农业机械与互联网、大数据、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搭建全市统一的智能农机大数据平台,推进作业调度、诊断维修、牌证核发、远程培训等信息化。建设一批农机信息化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四)提升现代农机技术推广能力。强化农机技术推广机构建设,持续开展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应用示范和培训,提升农机从业者专业技术水平。建设一批试验示范基地,

促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农机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参与技术推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加强农机服务能力建设。培育壮大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及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落实农机服务金融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和农机企业的信贷投放,按规定程序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探索发展农机保险,选择重点农机品种开展农机保险业务。农机耕作服务按规定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财政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平顶山银保监分局)

(六)加强农机培训机构建设,推动农机管理及技术实用人才队伍培训。县级财政要加强对农机培训学校的建设投入,改善教学条件、完善教学设施,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扩大培训规模。围绕提升组织管理能力,开展各级农机化管理人员培训。立足于“十四五”时期农业现代化和乡村建设要求,开展农机化管理干部业务能力培训,示范带动农机化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升作业服务能力,建设规模宏大的农机实用人才队伍。大规模培养农机生产、作业操作、维修保养、“数字化”技术运用等技能服务型人才,培养一批农机使用一线的“土专家”。大力开展农机标准化作业、规范化操作技能培训,加大对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和返乡农机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培育一批既懂生产又善管理的新型农机职业经理人和实用人才,打造

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发展的生力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财政局)

(七)创新农机服务机制。鼓励农机服务组织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集中育秧、分等分级、烘干、储藏、农机具存放等设施 and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落实农机安全监理免费惠农政策,切实保障监理工作经费,支持农机安全技术检验设备更新换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加强农机作业配套设施建设,落实用地、用电等相关政策,支持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开展生产条件建设。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与农业发展规划对接,优先安排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用地,确保配套设施用地需求,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有条件的地方要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完善养殖场设施用地标准,支持养殖场适宜机械化(以下简称宜机化)改造,为推进畜牧机械化创造良好条件。推进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九)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田建设等项目标准,适应农机通行和作业要求,明确田间道路、田块长度宽度平整度、排灌沟渠等指标。推进山区丘陵开

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推动农田地块小变大、短变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提高农机作业便捷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的农业机械化协调推进机制,明确发展思路、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统筹做好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工作。

(二)强化政府目标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绩效评价考核体系,明确目标责任,构建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要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经费保障,完善粮食安全市长、县长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农业机械化方面的内容,确保工作落实。

(三)充分发挥各方作用。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加强政策规划引导;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公共服务,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信息交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作用。要总结典型经验,强化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3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1-12月大事记

11月1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入户登记正式启动。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参加人口普查登记,以实际行动支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在登记现场,周斌、张雷明出示身份证件,按照这次人口普查要求,认真回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湖滨街道湖光社区普查员询问的相关问题,顺利完成了普查登记。

登记结束后,周斌、张雷明向普查员详细了解普查流程、普查工作量等情况,认真听取市人口普查办关于全市划区绘图、宣传发动、两员选聘、业务培训与准备、普查保障、入户摸底等工作情况汇报,对广大普查员认真负责、敬业奉献的工作态度与工作作风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落实普查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希望广大市民积极支持普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人口普查所需资料;希望全市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兢兢业业、履职尽责,严守纪律、依法普查,把工作做细做实,确保高水平高质量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任务。

11月3日上午,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重大铁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速公路和鲁山机场项目、重大水利设施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及《平顶山市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起草说明,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1月4日,国家铁路局副局长安路生与赴京拜会的市长张雷明举行工作会谈,就“十四五”重大铁路项目规划建设工作进行沟通对接。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副司长王强、副市长刘江等参加会谈。

安路生指出,当前,全国各地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和任务要求落地落实。在编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的关键时刻,平顶山市积极主动汇报对接,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项目化、具体化,充分体现了高度的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国家铁路局将结合正在编制的“十四五”规划,统筹考虑平顶山经济社会发展、运输需求等情况,在铁路项目规划、编制、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项目早日实施创造条件,助力平顶山高质量发展。

张雷明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国家铁路局长长期以来给予平顶山的支持帮助表示感谢。他说,铁路是地方发展的“先行官”,加快转型的平顶山更需铁路的有力带动和支撑。恳请国家铁路局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平顶山发展,在重大铁路项目布局与建设等方面给予更多指导,帮助我们厚植区位优势、增添发展新动能,奋力谱写新时代平顶山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我们将抢抓发展机遇,创造良好环境,全力配合国家铁路局做好铁路规划建设有关工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铁路事业发展双丰收。

11月9日上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郑州举行。报告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我市设立

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等在平的市领导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

11月10日,中央文明办公布了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入选城市名单和复查确认保留荣誉称号的前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汝州市成功入选。

同日上午,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轮融资签约仪式举行,融资将用于创新药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

市长张雷明,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建民,副市长赵军,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朝阳、首席执行官杜锦发,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董事长朱晋桥,金百临(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邹云出席签约仪式。

真实生物科技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抗病毒、抗肿瘤及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等创新药物的综合性制药企业,其研发的阿兹夫定、四款1.1类新药、5个高端仿制药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和巨大市场空间。真实生物科技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金百临(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约,签约双方将精诚团结、密切合作、互促互进,努力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

同日上午,市政府与四川宏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打造“慢生活区”项目。

市长张雷明、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峙宏举行工作会谈,并共同鉴签。市委、市政府将提供优质服务、打造良好环境,推动双方合作项目加快实施,与宏义实业集团共享发展机遇、共创美好未来。宏义实业集团将以此次双方合作为契机,加大在平投资力度,不断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

更好助力平顶山高质量转型发展,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副市长赵军、四川宏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向荣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同日下午,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召开。

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雷明,副市长赵军和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全体成员、部分专家出席。赵军主持会议。

与会人员认真听取规划方案汇报,详细了解项目规划概况、功能布局、用地面积、调整内容等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建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建设路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焦店智慧城市综合社区A7-01、B7-01、B9-02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平顶山东湖康郡和太阳城(一期)修建性详细规划》《八矿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7-2030年)》《三矿四矿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6-2030年)》《平安大道与稻香西路交叉口西北(原三矿矿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新华区武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控规优化论证报告》《高新区创业大道以东、轻工路以南局部地块用地优化的论证报告》《七矿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7-2030年)》。

11月13日,在海口市召开的第五届全国森林产业发展康养大会上,广阔天地乡成功入选2020年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乡(镇)。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每年面向全国公开评选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乡镇、单位,经过地方主管部门推荐、现场考察、专家评审、主管部门批准等遴选程序确定试点对象,并公开评选结果。根据《2020年全国森林康养基

地试点单位遴选结果公示公告》，48 家单位被评为 2020 年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乡(镇)，河南省共 6 个乡镇入选，广阔天地乡在列，是本市唯一。

同日上午，全市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市全面从严治党成效，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立足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大力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市委书记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雷明主持，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出席。

与会人员观看了全市以案促改纪实专题片。鲁山县、汝州市、新华区、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宝丰县李庄乡等单位的党委(党组)负责同志分别作交流发言。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在平的市领导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11 月 16 日上午，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农民工返乡创业和脱贫攻坚工作。

11 月 16 日上午，市长张雷明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与中国铁建中原区域总部执行总经理、中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海军举行工作会谈。

张雷明对党海军一行来平参观考察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张雷明说，真诚欢迎中国铁建加大在平投资力度，与我们共享发展新机遇。希望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深化务实合作。市委、市政府将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推动双方共

赢发展。

党海军介绍了企业发展情况，表示中国铁建对在平顶山发展充满信心，希望进一步加强沟通、深入对接，促进更多项目落地实施，为平顶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11 月 20 日上午，市长张雷明与河南城建学院师生代表亲切座谈，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思政和形势与政策辅导报告，探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等问题。

张雷明还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现场办公，研究协调解决河南城建学院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助力学校加快建设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

河南城建学院党委书记张惠贞介绍了学校发展情况，副市长刘颖出席座谈会。

11 月 24 日上午，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我市共有 6 人接受表彰，其中，4 人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两人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的分别是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副总工程师程宏图、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制造事业部党委副书记胡中辉、汝州市金庚康复医院院长宋兆普、宝丰县赵庄镇大黄村党支部书记马豹子；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分别是市中医医院儿科主任胡香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刘瑞群。

11 月 26 日，市长张雷明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与上海创诺医药集团董事长徐胜平等来平考察企业家举行工作会谈。

张雷明对徐胜平一行来平参观考察表示欢迎，简要介绍了市情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张雷明说，真诚欢迎上海创诺医药集团与平顶山共享发展新机遇，在生物医药等领域加强合作交流，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徐胜平表示,平顶山产业基础雄厚,营商环境良好,发展潜力巨大,上海创诺医药集团对与平顶山加强合作充满信心,将进一步深入交流对接,加快推动双方合作意向落实见效。

副市长张弓,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阚颖、北京伊斯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郭旻彤、天津冠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梁青,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朝阳、副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杜锦发参加会谈。

同日下午,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会见参加全国表彰大会载誉归来的我市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与大家共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市领导葛巧红、杨克俊、闫廷瑞参加会见。

11月28日至29日,平顶山“鹰创华夏”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尼龙城专场活动举行。市长张雷明、科技部高新司副司长梅建平、省科技厅副厅长刘英锋在开幕式上分别致辞,省科协副主席谈朗玉,副市长张弓、刘颖出席。

出席活动的嘉宾有:中国工程院院士蒋士成、中科院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王胜光、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伏广伟等专家学者和来自全国各地的148家企业和团队负责人等。

我市向伏广伟等8人颁发了中国尼龙城发展顾问聘书。

经过角逐,最终18家企业和团队分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我市有关企业机构与12家企业签订意向合作协议,总投资8.85亿元。大赛期间还举行了尼龙产业主题演讲和高峰论坛、创新之夜等活动。

12月1日上午,市长张雷明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新华区、卫东区和湛河区调研,实地察看重点片区综合开发建设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张雷明先后察看了焦店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平顶山国际物流产业新城项目和湛河新区综合开发建设工作进展,详细了解安置区建设、道路施工、水系打造、景观绿化等情况,现场办公研究解决片区综合开发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副市长刘文海、赵军参加调研。

12月3日上午,在收听收看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巩固提升工作推进会,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对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以赴攻坚冲刺,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副市长张庆一出席会议。

同日,我市召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推进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分析研究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就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周斌主持会议,市长张雷明在会上讲话。

12月4日下午,全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在市会议中心隆重举行。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精神,总结回顾抗疫不平凡历程,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更好凝聚起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的磅礴力量。市委书记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张雷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葛巧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出席会议。

会议宣读了《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平顶山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和《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表彰平顶山市优秀共产党员和平顶山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平顶山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周斌、张雷明、葛巧红、李萍、黄庚侗等为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和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基层党组织、突出贡献单位代表颁奖。

12月6日上午,我市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冬季义务植树活动。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市政协主席黄庚侗等在平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参加植树活动。

当天,市、县两级共设置12个植树现场,1.2万余名干部群众参加义务植树,共植树6.04万株,造林面积1106亩,主要栽植了楸树、女贞、栾树、银杏、五角枫、榆树、侧柏等20多个树种。

12月10日上午,许南路东移项目市区段(G234兴阳线平顶山市区段改线工程)开工仪式在叶县洪庄杨镇举行。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副市长刘江实地察看开工情况。

同日下午,省气象局与市政府合作共建第一次联席会议在平召开,签署共建气象强市、助力平顶山“四个城”建设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

省气象局局长王鹏祥、市长张雷明共同鉴签并讲话,省气象局副局长孙景兰、副市长张庆一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12月10日至11日,全国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在平召开。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局长赵延配,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一级巡视员孟群,国家卫生健康

委卫生监督中心一级巡视员、副主任胡小濛,市长张雷明,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黄红霞,副市长刘颖出席。

河南省、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辽宁省沈阳市、四川省遂宁市的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同志作了发言,交流了经验做法。

与会人员到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宝丰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宝丰县闹店镇卫生监督中心所进行了现场交流。

12月11日上午,平顶山海关揭牌开仪式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孵化中心举行。

郑州海关关长于洋、市委书记周斌出席仪式并共同揭牌,郑州海关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谢永亮宣读海关总署批复和郑州海关人事任命文件,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主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致辞。

仪式结束后,于洋、周斌等到平顶山海关机关服务大厅、综合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工地现场进行了察看。

同日上午,全省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反馈会在郑州市召开。会议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我市设立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组向河南省反馈督导检查情况,总结取得的成效和经验,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进一步推动河南省义务教育工作。

市长张雷明、副市长刘颖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

12月14日上午,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市长质量奖评审、食品安全、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产业集聚区发展等工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月16日,全市返乡创业现场观摩会在叶县召开。市长张雷明、省人社厅二级巡视员吕志华出席并讲话,副市长刘颖主持。

5个单位的负责同志在会上作典型发言。

会前,张雷明一行观摩了叶县部分返乡创业项目及公司等。

12月17日上午,市委书记周斌、市长张雷明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与世界钢铁协会主席,河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于勇进行工作会谈。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地企合作、实现共赢发展进行了深入交流。

周斌代表市委、市政府对于勇一行莅平考察交流表示热烈欢迎,对河钢集团多年来为平顶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副市长张弓,河钢集团党委副书记李炳军,河钢集团副总经理刘键参加会谈。

于勇对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多年来对舞钢公司发展给予的关心支持帮助表示衷心感谢。下一步,河钢集团将把平顶山作为周边市场开拓、客户优化、战略布局的重要战略支点,用好平顶山的优质资源、优质营商环境,实现地企共赢发展。

12月18日上午,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

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雷明,副市长赵军和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全体成员、部分专家出席。赵军主持会议。

与会人员听取了有关规划方案汇报,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西气东输二线鲁山分输站—余官营段天然气管线及门站、分输

站规划方案》《一矿、吴寨矿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20-2035年)》《十二矿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20-2035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创新创业基地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12月21日上午,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听取各位副市长工作汇报,盘点梳理2020年工作完成情况,共同谋划2021年重点工作。

副市长张弓、刘文海、刘颖、张庆一、赵军、刘江分别汇报分管领域今年任务完成情况和明年工作谋划情况。

同日,中国博物馆协会发布第四批国家定级评估博物馆名单公告。在800家参与申报的博物馆中,平顶山博物馆等74家被核定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全国一级馆达到204家。

此次被核定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后,平顶山博物馆成为我省最年轻的一级馆。

12月22日上午,全省自然资源管理“一网两长”制(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平顶山市启动仪式在宝丰县闹店镇贾寨村举行。这标志着河南在全国率先系统推进网格化田长制、山长制管理,也标志着继河长制、林长制之后,“山和田”也有了明确而具体的守护人、责任人。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刘金山出席仪式并讲话,市长张雷明致辞。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杜中强、杜清华和二级巡视员王建民,省林业局二级巡视员李灵军,副市长赵军等出席。

仪式后,与会人员到闹店镇范营村实地观摩。

12月23日,我市召开产业集聚区建设推进会,传达学习全省有关会议精神,安排下一步工作。

市长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副市长张弓主

持,副市长赵军部署“百园增效”工作。

参会县(市、区)政府和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签订“一区多园”联动发展合作协议。

同日,2020 美丽乡村博鳌国际峰会闭幕,郟县黄道镇王英沟村被评为“2020 年度中国十大最美乡村”,是我省唯一入选乡村。

郟县现有古村落 700 多个,其中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5 个、中国传统村落 19 个,省历史文化名村 10 个、省传统村落 75 个,有特色景观旅游名村(镇)4 个,中国景观村落 7 个。

22 日,峰会进入为美丽乡村和农特产品代言环节,著名篮球运动员郑海霞为王英沟村和郟县红牛代言。

12 月 29 日上午,市长张雷明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平顶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平顶山市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平顶山市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起草说明,并就做好有关工作进行了研究、提出了要求。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2 月 30 日上午,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启动仪式在鲁山县赵村镇举行。市委书记周斌宣布项目启动,市长张雷明致辞,河南投资集团总经理闫万鹏,市领导杨克俊、张庆一、杨英锋出席。

同日下午,我市召开“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邀请各界代表就“十四五”规划编制提出意见和建议,共同研究谋划平顶山发展蓝图。市委书记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张雷明主持会议。

市领导葛巧红、李萍、黄庚侗、杨克俊、卢锡恩、摆向阳出席会议。

12 月 30 日下午,迎新年“慈善之光”文艺汇演暨颁奖活动在市文化艺术中心举行。

省政协原副主席、省慈善总会会长邓永俭,市委书记周斌,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市慈善总会会长高德领,市委常委、秘书长杨克俊,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岳杰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巩国顺、张荣海,副市长张庆一,市政协副主席张国典等到场观看演出,并为获得特殊贡献奖以及爱心企业、爱心单位称号的企业单位代表和荣获爱心人士称号的个人代表颁奖。